

附件 1: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，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
由投标人自行承担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省崔家沟监狱）的（崔家沟监狱新监狱狱内文化建设采购项目1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崔家沟监狱新监狱狱内文化建设采购项目1包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西安祺雲展览展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27.2878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3.0767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祺雲展览展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